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年專題製作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109 年 9 月 9 日實習處會議討論通過  
110 年 1 月 4 日初賽委員會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，培養培養創新思考、提升實作能發、應用科技知能、合作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、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意力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參與專題製作課程，增進學習興趣。
- 四、鼓勵師生發揮創意、展現專題製作學習成果，進而提教學綜效。

## 參、組織

為辦理「全國高級中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」，特組成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年專街及創意製作競賽初賽委員會」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**教務主任**、**學務主任**、實習主任、**教學組長**、實習組長、各科主任擔任，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制定初賽實施計畫並辦理初賽。
- 三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及委員邀請專家學者，聘任競賽評審委員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

- 一、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活動：配合各科專題製作辦理校內競賽活動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度 2~3 月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**在校**學生。
- 四、競賽格式及評分

(一) 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之標準辦理。

校內初賽書面資料格式要求則比照各群科 110 年全國專題製作格式要求，請上各群科中心網站搜尋。若校內初賽獲選為進入複賽作品，資料格式要求則比照各群科 110 年全國專題製作格式要求。

(二) 評分：「書審」及「口審」二階段。書審佔總分之 60%、口審佔總分之 40%。

(三) 各競賽類別之評分細項如下各表：

### 1. 商業與管理群（資處科）學校推薦複賽組數：專題組及創意組各 1 組

類別	專題組-小論文類	專題組-電腦應用類	創意組
書審 (60%)	1. 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(10%) 2. 摘要、前言(15%) 3. 正文(50%) 4. 結論與建議(20%) 5. 參考文獻(5%)	1. 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 (10%) 2. 摘要、前言(10%) 3. 正文(20%) 4. 電腦應用作品(45%) 5. 結論與建議(10%)	1. 創意動機及目的(20%) 2. 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 (60%) 3. 報告撰寫完整性(20%)

		6. 參考文獻(5%)	
口審 (40%)	1. 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(25%) 2. 創意性(25%) 3. 應用及整合性(25%) 4. 表達能力(25%)	1. 表達能力(25%) 2. 商品化 (25%) 3. 實用性(25%) 4. 創意性(25%)	1. 獨創性(25%) 2. 實用性(25%) 3. 商品化(25%) 4. 表達能力(25%)

2. 餐旅群（餐管科和觀光科）學校推薦複賽組數：專題組及創意組至多各 4 件。

類別	專題組	創意組
書審 (60%)	1. 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(10%) 2. 摘要、前言(15%) 3. 正文(50%) 4. 結論與建議(20%) 5. 參考文獻(5%)	1. 創意動機及目的(20%) 2. 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(60%) 3. 報告撰寫完整性(20%)
口審 (40%)	1. 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(25%) 2. 創意性(25%) 3. 應用及整合性(25%) 4. 表達能力(25%)	1. 獨創性(25%) 2. 實用性(25%) 3. 商品化(25%) 4. 表達能力(25%)

3. 電機電子群（電子科、資訊科、電機科）學校推薦複賽組數：專題組及創意組至多各 4 件

類別	專題組	創意組
書審 (60%)	1. 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(10%) 2. 摘要、前言(15%) 3. 正文(50%) 4. 結論與建議(20%) 5. 參考文獻(5%)	1. 創意動機及目的(20%) 2. 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(60%) 3. 報告撰寫完整性(20%)
口審 (40%)	1. 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(25%) 2. 創意性(25%) 3. 應用及整合性(25%) 4. 表達能力(25%)	1. 獨創性(25%) 2. 實用性(25%) 3. 商品化(25%) 4. 表達能力(25%)

伍、 辦理地點：國際會議廳

陸、 獎勵方式

(一)經委員依書面審查及口頭問答結果，群科參賽組數六組（含）以上錄取前三名、群科參賽組數六組以下錄取前二名、獲獎學生頒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各群科第一名獎勵金 800 元，第二名獎勵金 600 元，第三名獎勵金 400 元。

(二)各群取前二名，依各群科類別規範推派件數，推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複、決賽；複、決賽獲獎師生另行簽報獎勵。

### 柒、辦理期程

日期	辦理工作	說明
1/11~2/18	繳交報名表，並填寫作品簡介	報名表繳至實習組、報名表如附件。
2/19 (五) 下午 17:00 止	1. 繳交紙本資料 2. E-Mail 繳交海報電子檔 (限 PDF 檔)	1. 書面資料一式 4 份，需作裝訂，繳至實習組，逾時不候。 2. 繳交海報電子檔(限 PDF 檔)至實習組，請 email 至 hcvs251@hcvs.ptc.edu.tw，統一輸出，海報限定 A1 大小 1 張，於初賽前張貼供全校師生觀摩。
2/20 (六) ~2/22 (一)	第一階段書面審查	評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
2/23 (二) 12:30~13:00	競賽編號抽籤與公告	各組組長至實習組抽籤
2/24 (三) 13:00	專題競賽與發表	實施二階段口頭問答 每組 10 分鐘報告。問答時間：5 分鐘。
2/25 (一)	繳交各式表件電子檔	燒錄至光碟並繳至實習組
3 月	全國複賽報名	各群優勝組別推薦報名參加全國複賽
4 月	全國決賽報名	經全國複賽優勝者晉級全國決賽
5 月		參加全國決賽

### 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取消獲獎資格並歸還所有獎勵，並由參賽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本校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本會學校可視用途擁有轉授權之權利。
- 三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補充、修正後公佈。
- 四、參加本競賽者應同意學校將各項資料(含影音檔)重製、轉貼或上網公開於本校校網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實習處室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恆春工商 110 年全國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初賽【報名表】

參賽作品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與電子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與管理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管群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組—小論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組—電腦應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組
參賽學生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群參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群參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年級參賽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規格 (若無則免填)	長：_____公分 寬：_____公分 高：_____公分 重量：_____公斤		
指導教師 (每組最多 2 位)	姓名 <sup>1</sup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
	E-mail		
	聯絡電話	(O)	
	姓名 <sup>2</sup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
	E-mail		
	聯絡電話	(O)	
參賽學生 ※專題組每組 2 至 5 位 ※創意組最多 3 位	姓名 <sup>1</sup>	組長	性別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
	姓名 <sup>2</sup>		性別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
	姓名 <sup>3</sup>		性別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
	姓名 <sup>4</sup>		性別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
	姓名 <sup>5</sup>		性別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
科主任 簽章			

說明 1：【報名表】紙本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至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點前，繳交至實習處實習組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(Word 檔)寄至 hcvs251@hcvs.ptc.edu.tw，逾時不候！

說明 2：每件作品限報 1 組 1 群，每位學生僅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。

說明 3：各科至少繳交一件，每班專題組及創意組最多推薦各 3 組。

說明 4：【紙本資料】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前，一式四份繳至實習處實習組，逾時不候！

